



B-2 虐待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影響

撰寫者：沈瓊桃

壹、課程目標

- 一、具體讓家長了解虐待行為對孩子造成的生理、心理、與社會各方面的傷害，及其深遠的負面影響。
- 二、讓家長了解，目睹家庭暴力對子女所產生的傷害與影響為何。
- 三、透過管教與虐待界線的釐清，讓父母更懂得分寸的拿捏，進而減低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

貳、寫給授課者的話

專業人士常常提醒父母：「兒童虐待會對孩子的心理造成很大的傷害。」但究竟是哪一些傷害呢？如果我們可以具體的說出這些傷害是什麼，就有很大的把握可以提醒父母「引以為戒」。因此，這個單元的課程設計，主要是希望透過具體的陳述虐待行為對孩子在性格上、行為表現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來讓父母警覺到自己不適當的行為。但這樣的用意並不是要責備父母或是恐嚇父母，而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增強其改變的動機。因此，這份課程亦介紹了管教的基本概念，希望親職教育可以依此激發父母改變的動力。課程的最後談到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以及兒童在何種情境下，容易成為目睹暨受虐兒童的雙重受害者。授課者可依父母的狀況，決定是否要討論此部份的內容。

參、建議課程進行方式

個案或團體工作皆可。如時間許可，可以請父母作附錄中的「管教子女量表」，以了解父母處理親子衝突的方式為何。如果是運用團體工作的方法，可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施方式：採同質性的團體方式進行。人數約 6-8 人。
- 二、進行方式：
 - 1 說明課程目標與團體成員自我介紹。
 - 2 了解父母對管教或體罰的看法或做法（可以請父母在此階段作附錄中的「管教子女量表」，或是討論一些傳統教養觀念的看法，例如「棒打出孝子」、「玉不琢不成器」、「打是情、罵是愛」、「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 3 請父母分享子女在其管教或體罰之後的生理、心理、與社會反應為何。
 - 4 請父母討論管教與虐待的分別。
 - 5 探討各個團體成員最容易對子女施虐的情境因素為何？（例如何時、何地、何事、何人、結果為何）。
 - 6 針對上述情境作角色扮演，讓父母練習以非虐待性的言語與行動來對待子女。

肆、時間安排 (共 130 分鐘)

- 一、講解.....20 分鐘
- 二、了解虐待孩子造成的影響.....40 分鐘
- 三、休息.....10 分鐘
- 四、反省自己有哪些行為可能對孩子造成負面影響.....30 分鐘
- 五、釐清管教與虐待的分別.....30 分鐘

伍、課程內容

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接觸最多、最久的成人，在子女心目中，父母是最重要的影響人物。在高興、悲傷等重要時刻，子女最在意的還是父母的感覺，畢竟那是根深蒂固的情結。所以父母不經意的一句話、一種行為或是態度，所造成的影響力是很深遠的。譬如「整天鬼混，你再不唸書我就送你去管訓」(權威式)，或是父母歇斯底里的吶喊「你愈來愈壞，我不要你這孩子了！」(拋棄打擊式)，甚至「小祖宗！我求求你把書唸好，你要什麼我都給你」(溺愛式)等等偏差的管教方式。這些管教方式直接影響到子女的行為。因此，若要有健康快樂的下一代，父母就必須要重視自己的管教態度與行為，並了解過度的管教或體罰對子女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一、講解：

讓我們先從下面的例子來討論，一個人的人格特性和他的成長背景、家庭背景之間有哪一些關聯性。

- 1 美國柯林頓總統
- 2 乞丐困仔賴東進
- 3 殺人兇手○○○

再看看最近發生的一些兒童受虐事件。引導父母討論要如何避免這些悲劇發生在子女身上。

1 疏忽的案例 (2004.07.29 中國時報)

「觀音鄉九月大女嬰黃詩芸，廿八日中午趁家人不在屋內，坐學步車溜進廚房玩，可能想站上座墊伸手拿東西，不慎倒栽蔥頭部直插進餵水桶內窒息，被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經送醫急救後雖恢復生機但仍昏迷不醒。該女嬰因父母白天都要上班工作，平時由阿媽照顧，昨天中午十一點多，家人都吃過中飯，阿媽收拾飯菜、碗筷後，暫時到屋外做家事，不料才離開一下子就發生不幸事故。」

2 身體虐待的案例 (2004.7. 家扶基金會)

「一位 10 歲的黃小妹妹，她暑假在家，只不過頑皮拿起剪刀剪破了媽媽代工做好的衣服，媽媽情緒失控，痛打她一頓，直到胰臟破裂為止。經社工人員發現，緊急送醫院動縫合手術，才及時挽回生命。不過，傷勢尚未痊癒，爸爸媽媽即強行帶她出院。」

「一位小妹妹擅自開了瓦斯爐又沒關好。父親發現了，又急又氣，情緒失控，打罵之外，還將她的雙手放在瓦斯爐上燒。左手皮膚發黑，起大水泡，手指與手

心亦有大小水泡，屬嚴重燙傷。她爸爸冷靜下來以後，看到孩子的傷勢嚴重，才送她到醫院治療。」

二、聽聽大師怎麼說：

我們可以從下面這四位著名的家族治療、研究專家提出的看法，來了解個人的心理發展是如何受到家庭的影響。

- 1 Satir：一個人在生活中表現出來的行為，如退縮、自卑等，其實是他們為了要去承受、減輕家庭中所帶來的痛苦，而做出的反應。
- 2 Halee：有些人選擇隱藏自己的痛苦、不說出自己想要的，其實是為了要維持家庭穩定。
- 3 Ulrjch：對家庭的忠誠會讓子女認為自己有責任和義務去挽救父母瀕臨破滅的婚姻，而這樣的責任和義務對孩子造成罪惡感、無力感等極大的心理壓力。
- 4 Goldenberg & Goldenberg：各種心理疾病患者是家庭不平衡和家庭功能失調的負荷者。

由這些簡單的研究結果摘要我們可以了解到：一個不完整、不平衡的家庭對孩子造成的心理壓力是相當大的，而且這些心理壓力對孩子在心理上、人格上的發展來說，大多是造成負面的影響。

三、兒童虐待的現況

- 1 在美國（劉秀娟譯，1996）
 1. 每一千人有 16.3 位兒童（18 歲以下）受到虐待或是不當對待。也許，以這個數字看來並不多，但如果我們知道，當犯罪統計數字公佈時，是以每十萬人來作為估計的標準單位時，而兒童虐待案例，竟然可以普遍到以一千位兒童來作為比較的標準單位，這數據是何等令人驚心！
 2. 在美國，對兒童掌摑是最常見的家庭暴力形式，為的是在管教孩子，使子女停止某一行為，或是紓解父母自己被壓抑的挫折感。
 3. 虐待發生的頻率平均每年有 4.5 次，且不會因為兒童長大就停止。
 4. 兒童遭到殺害，乃是全美兒童五大死亡原因之一。
- 2 在台灣（兒福聯盟，2004）
 1.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二年的統計，在施虐兒童者的人數統計中，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為施虐者佔了八成八。而父母會狠心虐待孩子，
 2. 兒童虐待案件逐年上升，民國九十二年的兒童虐待案件共有八千多件，平均不到一小時就有一個兒童或少年受虐。
 3. 施虐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教育子女應有的知識（佔百分之三十）、婚姻失和、酗酒和藥物濫用、經濟問題，也是讓子女成為無辜受害者的因素。更讓學者擔心的是，受虐者長大之後很容易變成施虐者。
 4. 發生兒虐事件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父母的感情不睦，兒童受虐成為父母在婚姻不良下的代罪羔羊。

四、兒童虐待的種類（余漢儀，1995；Wiehe, 1998）

1 身體虐待：

指孩童因受暴力而留下一些臨床上可檢驗的傷害，例如淤血、傷痕、燒燙傷、裂傷、骨折等，依受傷部位及嚴重程度明顯不是出於意外造成的。

2 精神虐待：包括下列7種。

1. 拒絕：拒絕協助或滿足孩子的需求。只偏愛某個子女亦是一種表達不喜歡某個子女的暗示。
2. 貶抑：罵小孩笨蛋、白痴、差勁；在公開場合羞辱小孩。
3. 威嚇：父母用威嚇教養方式、使用強制力量控制子女。威脅要傷害小孩、強迫小孩看家人之間的暴力行為。
4. 孤立：將小孩長期獨自關在房間裡或衣櫃裡；不許小孩與同輩或長輩有互動的關係。
5. 腐化：教導或強化子女歧視其他族群的小孩；教導或強化子女的犯罪行為；讓子女誤以為父母的反社會行為模範是合宜的。
6. 剝削：將子女留在家裡當傭人使喚或是當替代父母使用。
7. 否決兒童的情感需求：拒絕和小孩擁抱、談天。

3 性虐待：

包括亂倫、性脅迫、性侵害、窺淫狂、戀童癖、以孩童從事色情交易等。在本手冊中，（另有專章介紹，故在此不多做論述。）

4 疏忽：

疏忽指疏於提供適宜飲食、衣著、住處等一般生活照護、醫藥疏忽及教育疏忽。父母該照顧而不照顧的疏忽，被稱為「愛的撤回」，使孩子失去支持。

五、兒童虐待的相關因素（劉秀娟譯，1996）

兒童虐待的成因是多元性的，可能包括下列因素。

1 兒童因素：

年幼的兒童、早產兒、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發展不健全的兒童最有可能遭到父母的虐待。

2 父母因素：

父母個人特質（IQ較低、酒精與藥物濫用、對子女有過高且不切實際的期待、失去控制）、家庭因素（貧窮的單親父母家庭力孩子數目眾多）。

3 人口統計學的因素：

母親（可能是因母親照顧小孩的時間較長）、年輕的父母。

4 經濟上的困難：

低收入、失業、勞工。

5 壓力：

家中有新生兒、身心障礙的家人、病患、家人過世；有托育問題、住在貧民區。

6 社會孤立：

會虐待子女的父母傾向於社交圈中孤立自己。較少參與社交的父母，缺乏社會支援，也不會改變自己的行為以符合社區的價值觀與標準。

7 暴力的循環：

家暴的受害者與目睹者，長大之後較容易成為施虐者。然而，大部分的受虐兒童不會繼續成為虐待子女的父母。Jacobvitz & Sroufe (1988)指出，能夠打破暴力循環的母親，是在兒童期曾經接收到非施虐者的成人所給予的情緒性支持。同時，也和配偶保持一個非虐待性的、穩定的、情緒支持的、滿意的良好關係。其他的保護因素尚包括(Kaufman & Zigler, 1989)：和父母的其中一方有正向的關係、特別的才能、高智商、外表有吸引力、有正向的學校經驗、良好的同儕關係與人際關係、孩童時期的治療、社會支持、反暴力文化、經濟富裕。

六、虐待對兒童的影響

1 生理方面：

1. 傷害（例如搖晃嬰兒症候群、內臟傷害、骨頭傷害、燒燙傷〔長襪和手套狀燒傷〕、皮膚傷害等）。

2. 死亡

2 心理方面：

1. 智力發展遲緩

2. 情緒發展不良（悲傷、憤怒、恐懼、壓抑、絕望感、沮喪感）

3. 精神困擾與疾病

4. 認同受虐者

5. 自尊心受損

6. 負向思考

3 社會方面：

1. 在校表現差、學業成績低落、學習失能

2. 人際關係的困難

3. 藥物酒精濫用

4. 反社會行為、犯罪行為

5. 暴力循環：長大可能成為婚暴或兒虐的加害者

6. 對發展家庭以外的關係有高度的需求

4 行為：

1. 攻擊、反抗、對人施暴，甚至對父母施暴

2. 退縮

七、虐待造成了具傷害性的家庭系統，包括下列幾種狀況（彭懷真，2001）：

1 喧囂的家庭系統：家庭間彼此互動頻繁，但都是「負向的接觸」(negative contract)，他們害怕親密，也欠缺「正向的經驗」(positive felling)。每個人都忙著說、激烈地說，但沒有真誠表達內在的感受。

2 壓抑的家庭系統：每個人似乎都很明理，但都是依照教條來互動，並未表現真正的感情。

3 消沉的家庭系統：家庭中的氣氛是沉重的、死氣沉沉的，彼此傳達的訊息是無助的、無望的。

- 4 精神分裂的家庭系統：指家庭中的溝通體系是毫無組織、不明朗、不清楚、混亂。
- 5 「懷柔者—責備者」的家庭系統：在這種家庭中有些成員經常被攻擊及指責，彷彿是家中所有錯誤的代罪羔羊。另一些人則負責調和安撫，其實只是不想把全家的問題爆發出來。

八、虐待常使家庭出現以下反應（彭懷真，2001）

- 1 家中成員沒有適當的角色定位，不能稱職地執行每個人的角色職責，如父不父、母不母、子不子。
- 2 家人間的關係不理想，要不是過分黏結、界限混淆，就是彼此關係緊張、界限過於嚴密而無法親密。
- 3 某些個別成員喪失自由自主，只是為別人存在、為別人而活。例如受到丈夫虐待的妻子，被父母折磨的孩子，都經常出現貶損自己的現象。相對的，也可能有另一些人不斷控制約束其他人。
- 4 鮮少溝通，或沒有良好、正向的溝通。許多成員對於身處惡劣的家庭環境緘默不語，另一些人為所欲為。此種家庭培養的當然也是敵意和仇恨。
- 5 由於整個家庭的扭曲，常造成問題的複雜化，也使問題並不會靜止或消失，有時即使其中一位成員的狀況改善了、症狀減輕了，隔一段時間，另一位成員又可能出現新的問題。有時候，某一組關係有所進展，另一組關係卻又惡化。唯有對症下藥，給予持續和全面的輔導治療，否則很難奏效。

九、管教與虐待涇渭分明（李順長，2000）

表一：虐待的特徵與結果

特	徵	言	語	結	果
1. 強調個人的威權，要求順從。		照我所說的去做！ 聽我的！		背叛、報復、不負責任。 陽奉陰違，故意搗蛋。	
2. 專橫。 牽強附會。		我告訴你！ 你活該！		憎恨、恐懼、困惑、無助感	
3. 把人和事混在一起侮辱人格。		你這沒用的傢伙！老子非教訓你一頓不可！		受傷、自卑、憎恨、罪惡感、報復的衝動。	
4. 焦點在過去的錯誤行為。		你是罪有應得！看你還會不會忘記！		感覺不被父母接納。感覺缺乏自信，沒能力作正確決定。	
5. 輕看、蔑視		你不像我的兒子！ 像樣點！		失望、灰心、放棄、遷怒、害怕。	
6. 強制順服		不管你怎麼想，照我的命令！ 你的頭腦土做的！		離心、離家出走、不信任、沮喪、厭世。	

表二：管教的特徵與結果

特	徵	言	語	結	果
1. 強調道德秩序，承認相互的尊敬。		我相信你能學會守秩序，尊敬別人的權利。		自律、合作、自尊、敬重別人、負責任。	
2. 管教與失當行為直接有關。		我信任你能做出正確的抉擇。		逐漸從錯誤中學習。	
3. 處理錯誤行為，接受尊重人格。		你是尊貴的，你的行為應配合你的身分。		認知某些行為不能被接受，但人格永遠是被接納的。	
4. 焦點在改善現在和將來的行為。		你能照顧你自己，能負起自己抉擇的責任。		學會正確的自我評估，擁有作決定的能力。	
5. 事過後是友善的，疼愛如前。		我不喜歡你的作為，但我仍然愛你！		感覺擁有父母的尊敬、支持、愛心。	
6. 將行為決定權仍交給兒女。		我信任你！		作出負責任的決定。表現出有經驗的行為模式。	

十、管教與虐待之間的八道分界線（李順長，2000）

愛，而不是溺愛。

管教，而不是虐待。

紀律，而不是洩怒。

父母所要的是回轉的行為，而不是破碎的心靈。所以，父母所舉起之管教之杖，下手力道必須恰到好處。一方面揮霍著公義的威嚴，一方面洋灑著愛的芳香，千萬別讓管教的杖，淪落為虐待的鞭。

在虐待與管教之間，有一道明細的分界線——

虐	待	管	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分的。 ● 侮辱孩子的自尊。 ● 留下身體傷痕。 ● 動機是憎惡。 ● 表現出來的是怒氣。 ● 造成懼怕、創傷、對權柄的憎恨。 ● 摧毀了孩子的心靈。 ● 造成反社會、反權威、不負責任的生活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正的。 ● 扶持了孩子的自信，他是蒙愛的。 ● 感覺痛，沒有傷疤。 ● 動機是愛心。 ● 表現出來的是威嚴。 ● 造成行為的改正、感激、對權柄的尊敬。 ● 建立了孩子的自尊。 ● 導致合作、努力、順從、負責任的生活態度。 	

十一、管教的七項原則（李順長，2000）

你要一隻驢往你要的方向移動，你有什麼妙計？籐條和嫩草。

嫩草在前面吸引它。籐條在後面管教它。

嫩草是鼓勵，籐條是處罰，雙劍合一，銳不可擋。

運用籐條的七項基本動作，演練如下——

- 1 權威來源：使孩子口服心服，改錯從善的力量。絕非來自父母的體罰或怒氣。它來自父母所站住的真理。
- 2 講解目的：莫名奇妙的管教，令孩子困惑、恐懼。每一次只處理一個問題，孩子才能學到功課。
- 3 說明家規：讓孩子知道錯在哪裡，為什麼是錯了。讓孩子了解守法的益處，犯規所帶來的可能危險。
- 4 解釋判決：舉出事實。說明該項行為，不符合聖經、良心、常識、品德的法則。
- 5 處罰輕重：說明所受的處罰是合理的。
- 6 表達慈愛：管教的目的是修正他的行為，而不是摧毀他的人格。動力是愛，而不是恨。打完手心，總要擁抱幾下。
- 7 接納：孩子很容易誤解處罰是一種拒絕、排斥、厭惡。平時經常表達接納，才能消除疑懼，創造合作。

十二、虐待兒女的十二種常見現象及傷害（李順長，2000）

- 1 父母沒實踐諾言——兒女心靈受到創傷。
- 2 父母錯了，卻不肯認錯——兒女感到受委屈，逐漸記恨。
- 3 父母注重事業，忽略家庭——兒女感到孤單，生命沒有價值。
- 4 父母管教過分嚴厲——兒女和父母疏遠，不敢親近。
- 5 父母制定規條而不加解釋——兒女自覺像籠中鳥，可能叛逆。
- 6 父母在發怒中管教——兒女心中產生出苦毒、忿恨。
- 7 父母未曾教導兒女如何討父母喜歡——兒女感到被拒絕。
- 8 父母只稱讚別人外表美麗——兒女有自卑感，自我拒絕。
- 9 父母對兒女不耐煩——兒女轉而尋求外人的肯定，加入幫派。
- 10 父母咒罵兒女——兒女自我形象受損。
- 11 父母忽略兒女的需要——兒女缺乏安全感。
- 12 父母要求太苛刻——兒女放棄努力。

十三、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子女容易淪為被遺忘的隱性與次級的案主。在過去的15年間，國外相關領域的學者紛紛致力於了解婚暴對子女的初期與長期的影響，並且發表至少有100篇以上的實證與臨床研究報告以闡述目睹子女的經驗(Lehmann & Rabenstein, 2002)。

1 何謂家庭暴力目睹兒童

目睹暴力兒童指的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有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虐待行為之十二歲以下兒童。

2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身心狀況與受害指標

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極大的壓力，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是多方面的，而兒童也會因為年齡、性別、目睹暴力的經驗、對暴力的解釋與個人如何處理壓力的

差異而有不同的反應，包括了：

1、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黏著覺得可以保護他的家人。

2、事後反應

(1)情緒方面：

-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 羞恥（認為只有我家有家庭暴力，覺得丟臉）。
- 罪惡感（認為暴力會發生是我的責任）。
- 悲傷（看到家人互相傷害）。
- 無力、無助（我無法改變、阻止暴力的發生；沒有人能幫我）。
- 困惑、忠誠度問題（我該愛施虐者還是恨他？我要站在哪一邊？）。
-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 自我貶低、難以信任別人

(2)生理方面：

- 身心症狀：頭痛、胃痛
- 常感到疲倦、想睡
-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 注意力不易集中
- 厭食或嗜睡
- 個人衛生不良

(3)行為方面：

- 退縮（因擔心暴露家庭暴力的秘密、因為自我價值感低）。
- 退化（包括：分離焦慮、尿床、吸手指、用小小孩的口吻）。
- 過度表現（希望自己什麼都是最好的）。
- 過度討好、照顧他人（害怕衝突、希望獲得他人的肯定）。
- 攻擊、破壞行為（情緒的宣洩、自我放棄、過度自我保護）。
- 自我傷害。
- 逃學、逃家。

3、長期的影響

- 自我價值感低、憂鬱。
- 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
- 學習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犯罪行為。
- 錯誤而僵化的兩性互動態度，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3 目睹兒童受影響程度之保護性因素

許多關於婚姻暴力對子女影響的國外研究報告發現，目睹子女有各式各樣的外向性(例如攻擊與非行行為)與內向性(例如憂鬱與焦慮)行為問題。Barnett, Miller-Perrin, Perrin (1997) 綜合整理相關研究，將婚暴對兒童的影響分成三大方面，包括內向性行為和情緒問題、外向性行為問題、學校問題和社會能力。

Lehmann & Rabenstein (2002)則更進一步地整理了婚暴對子女在行為、情緒、認知、生理的傷害，及其長期的影響，以及影響程度的中介變項與保護因子（表一）。在長期影響的部分包括憂鬱、低自尊、人際技巧較差、暴力代間循環、成人的犯罪行為、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在保護因子的部分可以歸納成三個相互影響的系統：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與社區支持的外在資源。

表一：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及其影響程度的中介變項與保護因子

影響	中介變項	保護因子
<u>行為/情緒反應</u>	<u>兒童因素</u>	<u>兒童因素</u>
內向行為問題	年紀	智力
外向行為問題	目睹種類	人際技巧
社會能力問題	目睹次數：一次 vs. 多次	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
	目睹社區暴力的程度	小孩的性情
	目睹大眾傳媒暴力的程度	小孩對婚姻暴力事件的解釋
	最近一次目睹暴力行為的時間	小孩的安全知識
	小孩的性情	
<u>認知功能</u>	<u>家庭因素</u>	<u>家庭因素</u>
學業困難	婚暴的嚴重程度與持續性	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
認同暴力	藥物與酒精濫用	無多重受害的歷史
問題解決技巧較差	單親家庭	母親的情緒支持
	貧窮	親戚的角色
	文化因素	
<u>生理功能</u>		<u>社區因素</u>
身體不適		社區的庇護所
發展遲緩		學校的干預方案
<u>長期的行為與情緒功能</u>		
憂鬱		
低自尊		
人際技巧較差		
暴力代間循環		
成人的犯罪行為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本表整理自 Lehmann & Rabenstein, 2002, p. 347

相關文獻均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對孩子有深遠的負面影響。如以下兩位受訪者所言，孩子目睹家暴甚至會有想死的意念，呈現其極深的無助感與絕望，不知如何是好。父母應特別注意，不要讓子女成為婚姻失和的代罪羔羊。

「其實最嚴重就是大兒子拉，他比較知道，他看的比較多。…當然他是很..很怕阿，其實現在問起來他都還記得。…因為都是我一手照顧的，就甚至有時候孩子都會抱著我說：『我

們一起去死』，我永遠都會記得那一幕。」(母親)

「很想哭但又不能哭出來…，很想死而已…」(子女)

十四、兒童是在何種情境之下會成為目睹婚姻暴力暨兒童虐待的雙重受害者？

1 婚暴的加害者亦是兒虐的加害者

1. 子女因處於婚暴前線位置而意外受到原意圖傷害成人的暴力。
2. 子女因意圖保護受虐的母親或父親而受傷。
3. 婚暴加害者利用虐待子女來威脅配偶。

2 婚暴的受害者是兒虐的加害者

1. 婚暴的受害者遷怒於子女以發洩內心的挫折與不滿。
2. 婚暴的受害者藉由虐待子女來報復配偶。
3. 婚暴的受害者對子女過度管教以避免配偶用管教小孩不當來作為施暴的藉口。
4. 婚暴的受害者企圖以子女為防線來保護自己免受配偶的傷害。
5. 因婚暴的受害者本身內在系統的崩潰與精神耗弱，因而疏忽或漠視子女的需求。
6. 婚暴的受害者故意虐待子女以保護自己與子女免於遭受配偶更進一步的傷害。

因此，當家庭裡出現婚姻暴力時，受害者可能不僅止於受虐配偶，對於同住家中的子女而言，亦可能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對於目睹婚姻暴力而本身又遭受虐待的兒童而言，其生活適應的嚴重程度往往超過只經歷單一暴力類型者，可說是雙重受害者。相關文獻及研究皆指出雙重家庭暴力對子女的負面影響，包括孩子耳濡目染，出現衝動暴力的行為，日後成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害人、自我價值低落等。有一對高教育程度的夫妻，丈夫有打老婆的習慣，雖然每次爸爸都關起房門打媽媽，但有回小孩聽到聲音，要開門阻止，卻被爸爸踹到牆角，從此在心裡留下烙印，輔導人員問他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看到爸爸打媽媽。以下則是另一位受婚暴母親的心聲。

「我本來還想說單親家庭還是很可憐，可是我發現其實有暴力的家庭..孩子也完蛋了這樣子，因為..我會失控，我我失控之後，我常常我覺得我對孩子太嚴苛，我講話很大聲，也許一件事情沒有那麼嚴重，我會罵出來，然後孩子承受到，……我發現開始他對弟弟也會用相同的方式……會用拳頭、會罵他或者是打他，我覺得說我在孩子身上看到我自己……」

陸、相關注意事項

先了解父母對管教或體罰的看法或做法，及其子女的現況（例如年齡、與重要他人的關係等），再進行課程內容，以免父母過於防衛。如果父母對「虐待」一詞非常抗拒，在課程進行時，可以用「不當對待」(maltreatment) 一詞來替代。

柒、參考書目：

兒福聯盟（2004）。<http://www.children.org.tw>

李順長（2000）。做你家人的好家人。台北市：校園書房。

- 余漢儀著(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巨流圖書。
- 彭懷真(2001)。虐待對兒童身心發展的影響。收錄於親職教育：輔導教材實用手冊 (pp. 121-125)。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 張老師文化 (1998)。孩子，你在想什麼？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劉秀娟譯 (1996)。家庭暴力。台北市：揚智文化。
-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C.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hmann, P., & Rabenstein, S. (2002).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role of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A. R. Roberts (Ed.),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pp. 343-364).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ehe, V. 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 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Sage Publications.

【附錄一】

管教子女量表

不論您和您的孩子感情有多好，難免孩子有惹父母親生氣時，以下各題想瞭解您對您的孩子的管教方式，請依照您的經驗，勾選合適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

- 0=從未發生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3-5次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6-10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11-20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20次以上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1. 我會向孩子解釋哪裡做錯了1 2 3 4 5 6 7 0
2. 我要求孩子關在房間裡反省1 2 3 4 5 6 7 0
3. 我會大力搖晃孩子1 2 3 4 5 6 7 0
4.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5. 我要孩子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1 2 3 4 5 6 7 0
6. 我對孩子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7. 我對孩子拳打腳踢1 2 3 4 5 6 7 0
8. 我用手打孩子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9. 我用手掐孩子的脖子1 2 3 4 5 6 7 0
10. 我謾罵、詛咒孩子1 2 3 4 5 6 7 0
11. 我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孩子1 2 3 4 5 6 7 0
12. 我告訴孩子要將他（她）送人或趕出家門1 2 3 4 5 6 7 0
13. 我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燙傷孩子1 2 3 4 5 6 7 0
14. 我會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這麼做1 2 3 4 5 6 7 0
15.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1 2 3 4 5 6 7 0
16. 我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1 2 3 4 5 6 7 0
17. 我會對孩子禁足或取消孩子的權利（例如看電視、買玩具等）... 1 2 3 4 5 6 7 0
18. 我用手捏孩子1 2 3 4 5 6 7 0
19. 我用刀子威脅孩子 1 2 3 4 5 6 7 0
20. 我拿槍威脅孩子1 2 3 4 5 6 7 0
21. 我用東西砸孩子讓孩子受傷1 2 3 4 5 6 7 0
22. 我用「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來稱呼孩子1 2 3 4 5 6 7 0
23. 我用手打孩子的臉頰、頭或耳朵1 2 3 4 5 6 7 0
24. 我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即使覺得當時孩子需要大人照顧1 2 3 4 5 6 7 0
25. 我因為個人因素所以無法向孩子表達我關心他（她）1 2 3 4 5 6 7 0
26. 孩子肚子餓時我沒有給孩子吃東西或讓他吃飽1 2 3 4 5 6 7 0
27. 孩子不舒服時我沒有帶他（她）去就醫1 2 3 4 5 6 7 0
28. 我因為酒醉或毒癮發作而沒有辦法照顧孩子1 2 3 4 5 6 7 0

1. 請思考 您對孩子的不好行為做更好的處理？
2. 請多想想孩子的好，試著有一些讚美。
3. 請再不太快樂的時候想到自己的不快樂有可能會造成孩子日後長期的不快樂，